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0/L.19
3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埃及*：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其最近一项为1995年9月通过的GC(39)/RES/24号决议，并注意到特别是在紧张地区的核扩散危险，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必须将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¹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以1995年11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提出。

¹ NPT/CONF.1995/32/Part I), 附件。

还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遵守《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早日加入,

对最近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进展感到鼓舞,为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该地区各国应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巩固不扩散体系,

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1995年9月26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对中东继续存在着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深表关切;
3. 呼吁中东唯一拥有未受保障监督之重要核设施的国家以色列以及该区域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其他国家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早日加入《条约》;
4. 呼吁该地区尚未做到的各国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 同上,决定2。